

武夷山旅游标准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夷山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甲方自愿参加乙方安排的武夷山旅游，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

- 1、甲方拟参加乙方的武夷山旅游，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，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，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。
- 2、甲方在报名时，应交纳总团款的 40% 数额的预付款，预付款 108315 元请于 12 日前付清。
- 3、如乙方取消接团计划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：
(1)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；(2)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。
- 4、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，乙方可按第二条第 1 点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（机、车退票费、投保费、退房损失费等）。

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

1、主要行程安排：

日期	日 程 安 排
11.8 日	嘉宾抵达，签到，入住办理，晚上观看印象大红袍演出
11.9 日	07:00-08:00 叫早，用早餐
	08:00-12:00 上午大会
	12:00-13:30 酒店内自助午餐
	14:00-17:30 乘坐旅游车赴武夷山 5A 风景名胜区游览武夷第一胜景【天游峰景区】，游览云窝、茶洞、赏月亭、隐屏峰（浏览时间约 3.5 小时）
	18:00-21:00 返回酒店桌餐晚宴
11.10 日	07:00-08:00 早餐，退房

08:30-11:30	游览【九曲溪竹筏漂流】乘坐古朴的竹筏沿九曲溪漂流（游览时间约1.5小时），上岸后游武夷宫、仿宋古街或水光石、止止庵。【注：竹排时间由景区在07:00-08:30之间统一调配，游览时间会根据竹排时间适当调整】
12:00-13:30	社会桌餐或酒店自助午餐
14:00-18:00	根据返程信息送机

注：在不减少行程的前提下，游览路线可以适当调整。

地接报价：

房费：武夷山太伟高尔夫酒店 468 元/间.晚（含自助早餐）；多功能会议厅会场场租 9000 元/天，5800 元/场.半天。

房费合计：100 间房*468 元/间.晚*2 晚=93600 元+2 间套房*1380 元/间.晚*2 晚=5520 元+会议场租 12000 元=111120 元

餐费：8 日自助中餐 108 元*50 人=5400 元、自助晚餐 92 人*128 元/人=11776 元、vip 桌餐 4442 元

9 日中餐 1000 元/桌*10 桌=10000 元、晚宴 1500 元/桌*10 桌=15000 元、vip 用餐 5000 元

10 日中餐 1200 元/桌*10 桌=12000 元、晚餐 1200 元/桌*3 桌=3600 元

餐费合计：67218 元

门票：景区门票 150+竹筏 130+景区内观光车 95=365 元/人 景区通票 365 元*95 人=34675 元，

印象普通席 188 元/人*58 人=10904 元、贵宾席 208*9 人=1872 元，贵宾席 588*3 人=1764 元合计：14576 元

门票合计：49251 元

地接导游及接送站工作人员：800 元/团.人*4 人=3200 元

车费：1. 接送站（根据人数及客人抵离时间合理安排）、武夷山 15 座以下车接送火车站、机场 80 元/趟；接送高铁站 120 元/趟；19 座以上车接送火车站、机场 10 元/人、接送高铁 15 元/人；2. 景区用车：旅游大巴车 55 座车包车 2000 元/天

车费合计：16000 元

茶叶礼品：160 份*150 元/份=24000 元

团款合计：270789 元（签合同预估价格，费用按实际产生结算）

3、甲、乙双方应信守上述约定。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，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达到国家旅游局颁布的《国内旅行社服务质量要求》和《导游服务质量标准》等国家与行业标准。

4、本合同的旅游行程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5、为保证甲方的旅游安全，乙方应为甲方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，旅游团队报价中含此保险。甲方要在出团 3 天前提供游客名单及身份证号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下列情形下必须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1）、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；（2）、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、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；（2）、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，应减轻或免除责任：

A、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予以充分说明、提醒、劝诫、警告或事先说明的；

B、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，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预防性措施的；

C、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过错的；

D、质量问题发生后，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的。

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赔偿请求；对质监所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上一级质监所要求行政复议；对复议不服的，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武夷山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盖 章：

盖 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599-5239228

日 期：

日 期：2018年11月6日

附：账号：

全 称：武夷山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5001676337050004242

开户行：福建省武夷山市建行度假区分理处